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就股東保障統一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準則**」。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 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 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落實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細節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給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岳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